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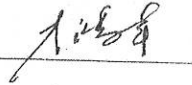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才鸿年

\_\_\_\_\_  
介万奇

\_\_\_\_\_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才鸿年

\_\_\_\_\_  
介万奇



\_\_\_\_\_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